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借款

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借款期限1年，该笔借款将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实施，2017年2月20日，用募集资金偿还国美控股借款本金190,000,000.00元，本次偿还后，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166,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

公司拟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16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提供担保。

鉴于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本次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二、多多药业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四环医药持有其 51%股份）一直由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通过黑龙江省佳木斯多多动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多多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多多动力系多多集团的子部门，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及报表报送；由于多多动力为下属单位，没有独立法人，以下也简称：多多集团）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 2017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预计 2017 年度向多多集团采购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和采暖采购合计不超过 9,898,086.68 元。另外，多多药业拟向多多集团续租厂房、库房、办公楼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预计 2017 年向多多集团支付共计 1,994,129.37 元。

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四）之规定，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的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系多多药业维持生产必不可少的成本支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多多药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